

承诺书

1.我方如被确认为成交方，同意按照委托方/招商方提交的《交易合同》版本签署合同。

2.我方将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必要和全面的独立调查和分析，不依赖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委托方/招商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，对交易标的的现状作充分了解，对交易标的成交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。我方将在调查和了解交易标的后独立、自愿作出是否参与交易的决定，并自行承担所涉风险。

3.意向方一经报名即视为同意遵守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及规程、实施办法、细则，充分了解本公告内容。产权交易所制度详见广州产权交易所官网。

4.若承租方为非国有企业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应作为承租方的担保人，对承租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担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需具备偿债能力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信用记录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